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2743/2016 号来文的决定*、**

来文提交人:	J.D.P.和 K.E.P. (由律师 Shane H. Brady 和 Petr Muzny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来文日期:	2016 年 2 月 26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6 年 3 月 2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0 年 7 月 23 日
事由:	基于宗教原因的歧视; 公平聆讯; 口头听证; 表明自己宗教的自由
程序性问题:	同一事项未已在或正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证实程度
实质性问题:	歧视; 宗教自由; 公平审判权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第二款(子)项和(丑)项

* 委员会第一二九届会议(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4 日)通过。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亚兹·本·阿舒尔、阿里夫·布尔坎、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古谷修一、巴马里阿姆·科伊塔、马西娅·克兰、邓肯·莱基·穆胡穆扎、福蒂妮·帕扎尔齐斯、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瓦西尔卡·桑钦、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尤瓦尔·沙尼、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安德烈亚斯·齐默尔曼和根提安·齐伯利。



1.1 提交人 J.D.P. 和 K.E.P. 系瑞典国民，分别出生于 1916 年和 1931 年。他们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71 年 12 月 6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6 年 5 月 16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并请委员会将来文可否受理的审议与案情分开。2017 年 6 月 19 日，委员会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采取行动，决定拒绝缔约国的请求。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一个名为“耶和華见证会特别全职仆人全球修道会”的宗教修道会的老年成员。1962 年，他们开始作为该修道会的成员，在位于瑞典的一个类似修道院的被称为“Bethel”的社区进行他们的宗教服务。该修道会是耶和華见证会的一个未合并的国际协会，其成员是献身于神的个人和宗教牧师，承诺以特殊的全职身份服务。该修道会的成员在世界各地的“Bethel”设施中履行宗教职责，或以其他宗教身份服务。他们发誓不再从事世俗工作。该修道会的所有成员都作出了服从和甘于贫穷的宗教誓言，他们在誓言中同意对他们向修道会提供的宗教服务不收取任何工资。¹ 提交人过去在“Bethel”从事各种工作，包括维修工作和洗衣服。

2.2 为了帮助照顾他们的身体需求，修道会每月向提交人提供小额津贴和食宿。修道会提供的财政援助不是基于成绩。修道会的每个成员就其基本需求获得同样的支持，即使他们不再能够履行任何宗教服务。

2.3 2012 年，提交人对税务署提出的 2005-2011 年期间税款核定额提出质疑，该税款核定额要求他们对所述期间从修道会获得的财政援助缴纳所得税。2012 年 6 月 12 日，行政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法院没有说明理由，但断定提交人案件的事实几乎与瑞典事先税务裁定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10 日裁决的另一个案件的事实相同。提交人向行政上诉法院提出的上诉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被驳回。2013 年 6 月 25 日，最高行政法院拒绝了他们的上诉许可请求。

2.4 2013 年，在分开的另一组诉讼中，提交人对其 2012 年的税款核定额提出质疑，因为将修道会向他们提供的财政补贴(J.D.P. 为 81367 瑞典克朗，K.E.P. 为 67526 瑞典克朗²)作为收入，按 32.6% 的税率征税。提交人没有获得口头陈述案情的机会，且税务署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2 日和 2013 年 9 月 16 日驳回了 J.D.P. 和 K.E.P. 的申诉。提交人对这些裁决提出上诉，并要求进行口头听证。他们口头听证的请求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被驳回。2014 年 4 月 24 日，行政法院驳回了他们的上诉，断定这些案件与提交人早先质疑 2005-2011 年税款核定额的主张几乎相同，而那些主张最终被当局驳回。提交人提出上诉，并再次要求口头听证。2014 年 9 月 30 日，行政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口头听证请求和他们的整个上诉，称这些案件基本上与一个单独的案件(M.A. 诉瑞典税务署)相同，事先税务裁定委员会已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就该案件发布了一项决定。³ 2015 年 1 月 9 日，提交人的上诉许可请求被最高行政法院驳回。

¹ 在瑞典，该修道会由注册的宗教组织耶和華见证会管理。只有一小部分耶和華见证会成员是该修道会的成员。2012 年，在 22000 名耶和華见证会成员中，只有 75 人是居住在“Bethel”的该修道会成员。

² 2015 年 12 月 17 日时相当于约 9511 美元和 7893 美元。

³ 提交人提到 M.A. 诉瑞典税务署，2011 年 5 月 10 日第 123-10/D 号决定。

申诉

3.1 提交人称，缔约国迫使他们就修道会提供的微薄月津贴缴纳所得税，这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

3.2 关于他们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他们认为，缔约国长期以来对其他宗教修道会成员从各自的修道会获得的财政支持免除了所得税。这项免除基于以下事实，即这些修道会的成员不被视为雇员，因为他们不为金钱利益服务。考虑到他们的实际情况，国内当局不应假定他们成为修道会成员是基于雇佣关系。提交人声称，一方面，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是因为它拒绝对他们适用用于其他宗教团体的同样豁免，且没有为区别对待提供任何理由。另一方面，提交人声称违反第二十六条是因为缔约国未能区别对待提交人和那些情况明显不同的人，即那些为了金钱利益而从事世俗工作的人。

3.3 提交人承认，缔约国没有义务向其公民提供特定的金钱福利；然而，一旦给予福利，必须以非歧视的方式提供。提交人根据 M.A.诉瑞典税务署一案中的不同意见，辩称根据符合国内法相关规定的税务署既定做法，来自类似修道院的社区的任何收入必须免于纳税。正如反对意见所指出，提交人的修道会与其他免税社区之间的相似之处是显而易见的。在这方面，提交人重申，在“Bethel”工作的所有人都领取同样的津贴，这不取决于成员的任务性质，即使他们不能再执行日常任务，他们也继续领取这些津贴。

3.4 此外，提交人认为，缔约国还免除了欧洲志愿服务组织成员的纳税义务，因为税务署决定，不对向 250 多名欧洲志愿服务组织的志愿人员提供的每月津贴 (115 欧元) 和食宿征税，这些志愿人员为瑞典的一个非营利组织全职工作至少一年。提交人认为，为本来文的目的，欧洲志愿服务组织志愿人员的情况和他们自己的情况没有区别。但提交人受到了不同的对待。

3.5 关于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出的申诉，提交人认为，被贴上为金钱利益工作的雇员的标签，是对其宗教信仰的极大冒犯。这贬低了他们作出的毕生承诺，即放弃金钱利益和一生为他们的上帝耶和華服务。这种干涉既不是法律规定的，也不是民主社会所必需的。在这方面，据认为，为了满足“法律规定”的标准，除其他外，法律的制定必须足够精确，使公民能够规范自己的行为，并在合理的程度上预见特定行动可能带来的后果。⁴ 然而，《所得税法》第 10 条第 1 款和第 11 条第 1 款不符合这一标准，因为它们为相互冲突的解释敞开了大门，如 M.A.诉瑞典税务署一案中的不同意见所表明的那样。提交人还认为，关于成员与修道会之间关系的非雇佣性质，似乎已经存在国际共识。⁵ 此外，强加的纳税负担不成比例，且对提交人表明宗教信仰有不利影响，因为其他宗教修道会成员获得的财政援助被免税。

⁴ 提交人提到了欧洲人权法院的几项判决。除其他外，见 *Association Les Témoins de Jéhovah* 诉法国(第 8916/05 号申请)，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判决，第 66 段(法文)；*Maestri* 诉意大利(第 39748/98 号申请)，2004 年 2 月 17 日的判决，第 30 段。

⁵ 提交人指出，欧洲人权法院的结论是，在“Bethel”社区中心进行宗教服务的耶和華见证人不是该中心的雇员，而是无偿志愿者，他们在那里工作不是为了物质利益(第 8916/05 号申请，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判决)。

3.6 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交人回顾说，获得公平审讯的权利包括获得有详尽论述的裁决的权利。然而，行政上诉法院立即驳回了他们的上诉，没有处理他们的任何论点，包括他们的歧视申诉。行政法院似乎依赖的 M.A.诉瑞典税务署一案不应适用于他们的案件。所参照案例中的申请人据说从事了某种外联工作。然而，提交人由于年龄较大，其情况与那位申请人有很大不同。2015 年 1 月 9 日，最高行政法院拒绝给予上诉许可，但没有说明其裁决的理由，尽管下级法院未说明其裁决的理由并处理提交人的申诉，无疑是一个“重大疏忽或严重错误”，应该得到最高行政法院的复查。

3.7 最后，根据委员会的判例，提交人回顾说，权利平等原则要求法院批准旨在提供证据的动议。⁶ 尽管如此，他们关于口头听证的反复请求均被拒绝。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宣布该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同一事项已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审查。在这方面，缔约国强调，它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时发表了一项声明，根据该声明，委员会不得审议任何个人来文，除非它确定同一事项没有正在或已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审查。

4.2 关于案件的事实，缔约国强调，2013 年 12 月 20 日，该修道会 115 名成员共同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请，对他们的 2004-2011 年期间税款核定额提出质疑，提交人是其中的二人。2014 年 9 月 16 日，欧洲法院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委员会宣布申请不可受理，因为申请没有揭示任何违反《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或其议定书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迹象。

4.3 2015 年 7 月 6 日，提交人向欧洲法院提出了另一项申请。2015 年 10 月 1 日，他们被告知，法院以独任法官审理的形式认定，《欧洲人权公约》第 34 条和第 35 条规定的受理标准没有得到满足。

4.4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给委员会的来文中称，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六条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提交人在 2015 年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申请中援引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第 9 条和第 14 条。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本来文中依据的条款，与他们向欧洲法院提出的申诉所根据的《欧洲人权公约》相关条款相吻合。此外，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并未反驳以下事实，即他们 2015 年向欧洲法院提出的申请和向委员会提交的本来文涉及相同的事实和问题。因此，缔约国认为，在《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意义上，本来文与提交人先前向欧洲法院提交的 2015 年申请涉及同一事项。

4.5 关于就《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而言欧洲人权法院是否审查了 2015 年申请的问题，缔约国指出，它对提交人声称欧洲法院没有审查他们 2015 年的申请提出质疑。缔约国回顾说，委员会在以前的案件中已经认定，如果欧洲法院作出不可受理决定的依据不仅仅是程序性理由，而且还有涉及对案情进行有限审议的理由，那么在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相应保留的意义范围内，已经对同一事项进行了审查。⁷

⁶ Jansen-Gielen 诉荷兰(CCPR/C/71/D/846/1999)，第 8.2 段。

⁷ 提交人提到 Puertas 诉西班牙案(CCPR/C/107/D/1945/2010)，第 7.3 段；和 Mahabir 诉奥地利案(CCPR/C/82/D/944/2000)，第 8.3 段。

4.6 缔约国辩称，根据欧洲人权法院规则第 47 条，除了在有限的情况下，提交不完整的申请可能导致申请不被欧洲法院审查。显然，如果提交人确实没有满足规则第 47 条规定的任何正式要求，他们的 2015 年申请可能根本得不到欧洲法院的登记或审议。因此，他们的申请一定是符合了其中提到的基本正式要求。

4.7 此外，在提交人给委员会的来文中，没有任何内容提到他们 2015 年向欧洲法院提出的申请不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 34 条中的标准。他们也没有证实欧洲法院在他们的案件中适用的是《欧洲人权公约》第 35 条第 1 款规定的不可受理理由。相反，在其 2015 年向欧洲法院提出的申请中，提交人似乎恰当地表明，他们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并且遵守了六个月的时限。此外，缔约国指出，2015 年的申请不是匿名的。

4.8 关于《欧洲人权公约》第 35 条第 2 款(b)项规定的不可受理理由，缔约国强调，尽管提交人以前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了申请，但 2013 年申请与 2015 年申请涉及的是不同的国内税款核定额和司法程序。因此，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资料可以得出结论认为，欧洲法院因为就《欧洲人权公约》第 35 条第 2 款(b)项而言，在 2013 年的申请中审查了同一事项，因此宣布提交人的 2015 年申请不可受理。如果委员会得出不同的结论，提交人认为，他们 2013 年的申请不应被视为仅与他们 2015 年申请的同一事项相关，还应被视为与他们目前向委员会提交的申请相关。在这种情况下，鉴于欧洲法院关于 2013 年申请的裁决的措辞明确指出申请没有揭示违反《欧洲人权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任何迹象，那么本来文也应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宣布不可受理。

4.9 在排除了本来可适用于提交人案件的大部分不可受理理由后，缔约国并进一步辩称，《欧洲人权公约》第 35 条第 3 款(a)项和(b)项中规定的其余不可受理理由必须在一定程度上涉及对案情的审查。因此，很明显，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已经对提交人案件的案情进行了审查。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6 年 12 月 9 日，提交人提交了他们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提交人同意缔约国的结论，即他们 2013 年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申请不同于他们 2015 年的申请，也不同于他们关于案件事实和其中提出的申诉向委员会提交的本来文。他们还同意，提交委员会的本来文及其 2015 年向欧洲法院提出的申请提出了相同的法律和事实问题，就《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而言，可被视为同一事项。另一方面，提交人质疑欧洲法院已对他们 2015 年申请的案情进行了审查这一说法。在这方面，提交人认为，即使在欧洲法院没有发现任何违反《欧洲人权公约》及其议定书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的案件中，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措辞简短的法院文书中给出的有限理由不允许委员会假定审查包括了对案情的充分考虑。⁸

5.2 关于提交人 2015 年的申请，提交人指出，这是由单一法官形式作出的裁决，该裁决毫不含糊地表示欧洲人权法院认为不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 34 条和第 35 条规定的受理标准。因此，本案有别于委员会认为欧洲法院不可受理的决定使其无法审查申诉的其他案件。提交人指出，缔约国的论点不过是在揣测欧洲

⁸ *Puertas* 诉西班牙(CCPR/C/107/D/1945/2010), 第 7.3 段。

法院不可受理决定的确切依据可能是什么。另外，关于委员会在 *Puertas* 诉西班牙一案中即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目的对构成该案充分审议的要素所确立的门槛，提交人得出结论认为，委员会面前没有资料可以让其得出结论认为欧洲法院处理了他们 2015 年申请的案情，并请委员会宣布他们的来文可以受理。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在 2018 年 2 月 22 日的普通照会中，缔约国部分重申并部分补充了其关于申诉可否受理的论点，并提交了其关于案情的意见。

6.2 缔约国介绍了相关的国内法⁹和程序，并提供了关于国内当局适用判例的资料。它认为，就被质疑的纳税义务而言，“就业”(tjänst)¹⁰一词指的是一种永久性或临时性的职位、任务或其他创收活动。除非国内立法另有规定，否则工资、服务收费、开支报酬、养恤金、福利和从就业中获得的所有其他收入，都应申报为收入。礼品、助学金或用于教育以外目的的补助金是免税的，只要它们不构成工作报酬，且不是定期支付。

6.3 缔约国强调，瑞典法律中没有任何条款保障某些宗教团体成员的普遍免税。它补充说，下级法院可能有一些旧的判决，其中裁定某些宗教团体成员获得的报酬无须纳税。尽管如此，最高行政法院最近只作出了一项处理此事项的裁决，该裁决现已成为先例。该裁决维持事先税务裁定委员会的事先裁定，确定申请人(该修道会的一名成员，在“Bethel”设施里工作)应将其津贴(免费住房、膳食和付款)申报为就业收入。¹¹

6.4 在这方面，缔约国解释说，事先税务裁定委员会的运作类似于法院。如果对某一特定案件或对法律的统一解释或适用具有重要意义，该委员会将发布具有约束力的事先税务裁定。如果申请裁定的人提出要求，事先裁定对瑞典税务署和一般行政法院具有约束力。然而，如果最高行政法院维持了事先裁定，这种裁定将与最高行政法院裁决的任何其他先例一样具有约束力，即使没有这方面的请求。

6.5 关于程序规则，据认为，行政法院的程序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果认为口头听证有利于调查或推动案件的迅速裁定，则可以举行口头听证。此外，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即提起诉讼的个人提出请求、听证会并非不必要以及没有特殊的理由不这样做，将在行政法院或行政上诉法院举行口头听证。¹²

6.6 关于本案的事实，缔约国指出，2013 年，提交人与该修道会的其他成员一起向瑞典大法官提出申请。¹³他们声称，他们 2005-2011 年期间的税款核定额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第 9 条和第 14 条，以及该公约第一号议定书第 1 条。2014 年 1 月 14 日，请愿被驳回，明确裁定提交人的纳税义务不违反该《公约》。

⁹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 1999 年《瑞典所得税法》第 8、10 和 11 条。

¹⁰ 需要指出的是，瑞典语 *tjänst* 一词在英语中被译为“就业”，但在瑞典语中它有更广泛的含义，根据瑞典国家百科全书，它包括“对他人有用的行动”。

¹¹ 该裁决强调，如果报酬是根据“传教活动”而不是社区“家庭”内从事的某种工作提供的，津贴仍应纳税，因为这是根据瑞典旧税制的规则。

¹² 《瑞典行政法院程序法》第 9 条。

¹³ 大法官作为政府的总法律代表，有权接受针对瑞典的投诉和损害索赔。大法官的决定对国家具有约束力，不得上诉。然而，在作出否定性裁决的情况下，并不阻止原告向普通法院就损害提起民事诉讼。

6.7 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缔约国重申其 2016 年 5 月 16 日的论点。此外，缔约国辩称，申诉应被视为不可受理，因为其阐述案情的陈述中列出的理由缺乏充分的证据。

6.8 缔约国进一步辩称，鉴于申诉基于提交人声称他们因身体限制而无法工作，必须宣布申诉不可受理，因为并没有向国内当局提出这一声称，所以并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6.9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反驳说，提交人并没有在国内法院称由于他们的口头听证请求被驳回，他们认为审判不公平或违反了权利平等原则。因此，也应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6.10 无论如何，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出的诉求也应被宣布为不可受理，因为就事而言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在这方面，缔约国辩称，不能视税务纠纷与诉讼中权利和义务的确定有关，特别是在本案中，因为国内诉讼不涉及罚款，如附加税，也不涉及刑事指控的确定。“诉讼”的概念包括旨在确定涉及合同、财产和私法领域中侵权行为的权利和义务的司法程序，以及行政法领域中的等同概念。¹⁴ 虽然《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第 1 款的英文文本有些不同，但法文文本同样强调有关权利和义务的民事性质。此外，委员会已经认为，《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的措辞和范围与《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第 1 款的措辞和范围相一致。¹⁵ 因此，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税务纠纷不属于《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第 1 款的范围，这一点具有相关性。¹⁶

6.11 关于申诉的案情，缔约国对以下论点提出质疑，即与其他宗教修道会中情况类似的成员相比，提交人因其宗教而受到歧视。缔约国重申，对任何宗教修道会的成员免税都没有法律依据。决定性的问题是，就《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而言，报酬是否应被视为就业收入。在这方面，缔约国并没有质疑提交人提供的信息，即瑞典税务署在给事先税务裁定委员会的立场文件中指出，该署保持一种惯例，即向生活在可被称为类似修道院的社区里的人提供的免费住房、免费膳食和零花钱可以免税。税务署的该立场文件是基于下级法院 1957 年、1968 年和 1986 年发布的三项裁决，提交人也提到了这些裁决。然而，这些裁决要追溯到 1990 年税制改革和《所得税法》在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前的时期。

6.12 缔约国强调，在事先税务裁定委员会的事先裁定(最高行政法院在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一项裁决中维持了这一事先裁定)之前，不存在任何解释适用于提交人案件的法律的权威裁决。然而，这些作为先例的裁定不允许对向生活在类似修道院的社区的人提供的津贴免税。除了那些年代久远的案件之外，提交人未能证明除最高行政法院的裁决外，存在国内法院最近对同一事项作出的裁决。因此，他们未能表明提供免税的类似案例。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在没有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它不能接受提交人的断言，即来文附录 45 中所列的修道会成员得到了免税。

¹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16 段。

¹⁵ *Kollar* 诉奥地利(CCPR/C/78/D/989/2001)，第 8.6 段和 *Pronina* 诉法国(CCPR/C/111/D/2390/2014)，第 4.4 段。

¹⁶ 欧洲人权法院，*Ferrazzini* 诉意大利(第 44759/98 号申请)，2001 年 7 月 12 日的判决，第 29 段。

6.13 关于先例裁决中在评估何为就业时至关重要的标准，缔约国强调了以下要素：申请人对修道会的承诺、所做工作的类型和数量、从事工作的地点和目标群体。在进行这一评估时，已确定申请人通过在成为修道会成员时所作誓言，承诺随时听从修道会的调遣，全职执行各种任务，并接受和获取所述的各种福利。此外，他在“Bethel”设施全职工作，承担法律或其他性质的任务；定期参加厄勒布鲁市教会的活动，他被修道会指派参加这些活动；并开展工作，包括向公众传播社区的宗教信息。在审查了所有这些标准后，事先税务裁定委员会合理地得出结论，认为不能视申请人与那些在家庭中获得某种支持并因此免税的人处于相同地位。

6.14 在提交人的案件中，行政上诉法院确定，他们案件的情况与先前案件的情况基本相同。据该法院称，提交人没有解释他们的工作和成就与事先裁定中提到的情况有什么不同。相反，提交人自己在上诉中指出，法院应审查与事先税务裁定委员会的先例裁定所涵盖的情况相同的情况。缔约国强调，提交人在给委员会的来文中未能证明这些标准只用于该修道会成员，从而表明这些标准是歧视性的。

6.15 此外，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声称，与欧洲志愿服务组织的志愿者相比，他们受到了歧视，那些志愿者得到的支持是免税的。在这方面，缔约国认为，该机构的志愿者与修道会成员的处境不同。¹⁷ 关于这一群体截然不同的情况，缔约国认为，不存在对提交人的歧视。

6.16 关于提交人声称，尽管他们的情况不同，但他们受到了与为金钱利益工作的人相同的待遇，缔约国强调，金钱利益不是收入定义的必要组成部分。只要收入定义适用于所有群体，就不能将《公约》合理解释为要求缔约国因没有金钱收益就对收入免税。关于什么构成收入的问题涉及国内法的适用，除非国内法明显是任意的或构成明显错误或司法不公，否则委员会不能对国内法进行审查。由于显然不是这种情况，缔约国认为没有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行为。

6.17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质疑以下说法，即提交人承受的经济负担可能会损害他们表达宗教的权利。缔约国回顾了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其中规定，《欧洲人权公约》第9条并不保障教会或其成员与其他纳税人相比享有不同的纳税地位。此外，由于在欧洲一级对教会或宗教团体的税务问题没有共识，且这一问题与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的历史和传统密切相关，因此它们应当享有特别广泛的斟酌范围。唯一的例外是如果一项财政措施产生的效果是切断一个宗教团体的重要资源从而威胁到该团体的持久性。¹⁸

6.18 在本案中，提交人没有证明缴纳所得税对他们表明宗教的权利有任何影响。如果委员会得出不同的结论，缔约国则坚持认为，这种干预是法律规定的，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健康和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在这方面，缔约国重申，相关法律是中性的，必须认为它们的制定非常精确，足以使个人能够相应地规范自己的行为，特别是考虑到“就业”的定义并不意味着有关津贴应被免税。此外，纳税制度的存在是为了造福全体人民，因为它为保健系统、执法机构和司法系统提供资金。鉴于对提交人征收的税款相对较少，干预也应视为是相称的。

¹⁷ 欧洲志愿服务组织方案属于欧洲联盟青年行动方案的框架。欧洲志愿服务组织方案的目标是在有限的时间内为年轻人提供非正规、跨文化和教育方面的经验，以促进他们融入并积极参与社会，从而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并给予他们与他人团结一致的机会。

¹⁸ 欧洲人权法院，*Association Les Témoins de Jéhovah* 诉法国(第8916/05号申请)，第53段(法文)。

6.19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提出的申诉，缔约国回顾说，不应把援引的条款解释为要求缔约国详细处理一方提出的所有论点，且确保司法机构有效运作的需要可能允许法院，特别是最高法院，仅仅认可下级法院在驳回上诉的裁决中提出的理由，以利于及时管理案件。¹⁹

6.20 在本案中，缔约国认为，受到质疑的裁决提供了充足的理由。这些裁决叙述了案件的事实以及提交人的申诉和得出结论的理由。行政上诉法院通过援引最高行政法院维持的事先税务裁定委员会的决定，向提交人明确说明了他们的津贴为什么应该纳税。在提到的事先税务裁定委员会的决定中，提交人的诉求得到了彻底的审查和全面的说明，由律师代理的提交人是可以得到该决定的。然而，正如该决定中所指出，提交人未能说明他们的案件与事先税务裁定委员会审查的案件有何不同。行政上诉法院还处理了提交人指称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的申诉，提到并同意大法官早些时候在其案件中作出的裁决，该裁决提供了一个扩展的推理。同样，行政法院通过提及行政上诉法院的一项早期判决，也将其裁决建立在事先税务裁定委员会决定的基础上。

6.21 关于提交人声称他们没有得到口头听证，缔约国回顾说，原则上，委员会无权决定国内法庭是否适当评估了新要求证据的相关性。此外，双方都提交了书面证据。提交人在向行政法院上诉时没有要求提供口头证据。他们在给行政上诉法院的一项书面陈述中第一次提到这一点，并在向最高行政法院提交的动议中第一次解释了提出这一请求的原因。然而，批准他们的动议取决于最高行政法院是否准许上诉。无论如何，缔约国坚持认为，所有资料都可以书面形式同样明确地提交。此外，提交国内法院的问题不是事实问题，而是法律问题。行政上诉法院在驳回提交人口头听证请求的裁决中解释说，双方对在“Bethel”机构的生存性质或该修道会成员资格涉及的问题没有分歧，而是关注报酬是否应纳税。由于这一问题具有法律性质，行政上诉法院正确地得出结论，口头听证不可能有助于案件的裁定。在这方面，缔约国强调，国内法院的共同立场不是任意的，也不等于明显的错误或司法不公。

6.22 鉴于上述情况，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如果认为提交人的申诉可以受理，这些申述并没有显示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

更多呈件

来自提交人

7.1 2018年6月19日，提交人答复了缔约国的意见。提交人首先反思了缔约国关于适用法律的断言，并强调了一项规定，该规定确认一项收入要被视为应纳税的就业收入，就必须是对业绩的报酬。他们进一步强调，缔约国并不否认他们的案件中不存在任何雇员—雇主关系的迹象，即没有对金钱收益的预期，没有基于成就的支付，也没有要求任何种类报酬的权利。考虑到缔约国自己的声明，即可能存在与那些根据常识批准免税的案件十分相似的案件——例如，家庭内的赡养，显然，提交人的案件正应属于这一类，因为他们的高龄和受到与此相关的限制。

¹⁹ *Verlinden* 诉荷兰(CCPR/C/88/D/1187/2003)，第7.7段。

7.2 针对缔约国意见中新提出的可否受理的论点，提交人认为，缔约国很了解他们的高龄，显然由于这种情况，他们不能再从事任何就业活动。他们一再要求进行口头听证，以提供关于他们情况的细节，但没有成功。因此，任何关于缺失证据记录的指称，均应归因于缔约国未能保证提交人获得口头听证的权利。提交人因此对缔约国的论点，即他们没有向国内当局提出关于高龄的申诉提出质疑。

7.3 关于缔约国声称提交人没有在国内一级就侵犯其公平审判权提出申诉，提交人坚持认为，他们提交了几次口头听证的请求，并始终认为进行诉讼的方式剥夺了他们获得公平司法听证的权利。

7.4 他们还否认他们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提出的申诉就事而言不符合《公约》的规定。针对缔约国的论点，他们认为，自 *Ferrazzini* 诉意大利案以来，欧洲人权法院进一步发展了其法理学，并裁定，如果一项税务纠纷可被定性为与社会福利有关的纠纷，该纠纷可在《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的民事标题项下予以受理。²⁰ 更重要的是，《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的措辞与《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不同。关于前者的第一句话，即“所有的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委员会解释说，这一保障不仅适用于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句所述的法院和法庭，而且在国内法赋予司法机构一项司法任务时也必须得到遵守。²¹ 由于缔约国指定行政法院处理与纳税有关的事项，这一保障仍然适用于提交人的案件。此外，即使他们承认若国内法不给予有关人士任何权利，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句规定的诉诸法院或法庭的权利即不适用，²² 他们的案件涉及确定他们有权享有缔约国给予其他宗教团体成员的现有免税。因此，缔约国对可否受理的反对意见应被驳回。

7.5 关于他们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提交人认为，他们确实提交了支持其主张的法院判决，即多年来，税务署对其他宗教修道会成员从其各自修道会获得的财政支持给予了免税。证明 1990 年后这种做法有所改变的责任在于缔约国。他们在附录 45 中向国内法院和委员会提供的证据证明了相反的情况，这些证据是基于公开的税务信息。

7.6 提交人重申，国内法院未能为区别待遇提供正当的理由。法院仅仅提到另一个案件，而没有解释为什么它们认为这两个案件是相同的，这不符合《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保障。由于国内法院似乎是根据其关于所涉案件中的申请人从事了一些外联工作的评估得出的结论，这一比较尤其成问题。而在提交人的案件中，从未认为存在这一明显的决定性因素。

7.7 提交人还反驳了缔约国在《公约》第十八条下提出的意见。他们质疑缔约国援引的欧洲人权法院案例的相关性，因为这些案例似乎涉及一项在其他情况下有效的税收立法的不利影响。然而，在本案中，他们质疑的是歧视性地拒绝适用给予其他宗教团体成员和欧洲志愿服务志愿者的现有免税优惠。欧洲法院已经认定，成员国在给予其他宗教团体的成员纳税优惠的同时，拒绝给予提交人纳税优惠，涉及表明个人宗教信仰的自由。²³

²⁰ 欧洲人权法院，*Niedzwiecki* 诉德国(第 2 号)(第 12852/08 号申请)2010 年 4 月 1 日的判决，第 31-32 段。

²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24 段。

²² 同上，第 16-17 段。

²³ 欧洲人权法院，*Magyar Keresztény Mennonita Egyház* 和其他人诉匈牙利(第 70945/11 号申请及其他)，2014 年 4 月 8 日的判决，第 92 和 94 段。

7.8 提交人认为，国内法院立即驳回其诉求的裁决以及在整個国内诉讼过程中没有进行口头听证，这侵犯了他们的公平审判权，包括他们的权利平等和获得有详细论述的裁决的权利。

来自缔约国

8. 在 2019 年 2 月 22 日的普通照会中，缔约国重申，一项活动不一定要有可识别的盈利目的才能被视为就业，因此，源自该活动的收入仍应纳税。缔约国进一步重申其关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论点，因为提交人在整个国内诉讼过程中都没有表明其年龄以及无法工作。无论如何，这些主张似乎涉及国内法的适用，属于国家法院的权限范围。关于申诉就事而言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这一问题，缔约国辩称，即使承认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第一句涵盖行政法院的诉讼程序，提交人提出的申诉也不属于其中规定的保护范围，那一保护主要涉及的是法庭面前平等。关于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第二句，缔约国强调指出，国内诉讼程序不涉及提交人享有现有免税的权利，因此这些主张就事而言仍然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关于本案的案情，缔约国强调，在评估提交人的免税请求时，具有相关性的应当是法律和法院的判例。然而，法律和判例并没有暗示存在一般性的豁免。提交人提交的附录包含未证实的陈述。即使假设某些宗教修道会确实有得到免税的成员，这些情况也可能是零星的，是根据法律客观标准进行个人评估的结果。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提交人新提出的主张——即他们所称的区别待遇可能损害该修道会的形象，从而导致他们表明宗教的权利受到损害——并没有在《公约》第十八条下提出一个单独的问题。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9.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9.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已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了两份申请，该法院于 2013 年和 2015 年宣布不予受理。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 2013 年向欧洲法院提出的申请涉及提交人 2004-2011 年期间的税款核定额和相关国内诉讼。然而，根据提交人的明确要求，这些关切不构成委员会目前审查的一部分。因此，委员会将其审议的这部分限于提交人 2015 年向欧洲法院提出的申请。委员会回顾，缔约国对《公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提出过保留，以阻止委员会审查先前已得到另一国际机构审议的来文。然而，另一方面，委员会回顾其一贯的判例，即如果向另一国际机构，如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申诉在没有审查案情的情况下以程序理由被驳回，则不能说该申诉已经过“审查”，从而排除委员会的权限。²⁴

9.3 在本案中，提交人 2015 年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申请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以独任法官形式被驳回，因为认定不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 34 条和第 35 条规定的受理标准。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在提交人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中，没有任何内容提到他们 2015 年向欧洲法院提出的申请不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 34 条和第 35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纯形式标准。此外，该《公约》

²⁴ *Alzery* 诉瑞典(CCPR/C/88/D/1416/2005)，第 8.1 段。

第 35 条第 3 款第(1)项和第(2)项规定的其余不可受理的理由必须在一定程度上涉及对案情的审查。缔约国称，因此，很明显，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办法对提交人的案情进行了审查。委员会回顾，当欧洲法院宣布不可受理不仅基于程序性理由，而且基于包括对案情进行某种审议的理由时，在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相应保留的意义内，同一事项应被视为已得到“审查”。然而，在本案的特殊情况下，该法院文书中简洁的措辞所包含的有限推理不允许委员会认为这一审查包括了根据提交人和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对案情进行了充分审议。因此，委员会认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不存在审查本来文的任何障碍。²⁵

9.4 委员会还注意到，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的要求，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在这方面，委员会拒绝接受缔约国对提交人申诉可受理性的反对意见，即提交人没有在国内一级提出他们因年龄而无法工作的问题，也未对拒绝其口头听证请求提出质疑，认为这违反了权利平等原则。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似乎至少在实质上已经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六条提出了申诉。

9.5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提出的申诉，即国内当局的裁决没有适当说明理由，而且尽管他们一再要求，仍不允许他们在口头听证会上提出自己的论点。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立场，即应宣布提交人申诉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因为就事而言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9.6 委员会回顾，《公约》第十四条的性质特别复杂，将各种保障与不同的适用范围结合在一起。第 1 款第一句规定了所有人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的总的保障，无论这些机构审理的诉讼性质如何，这一保障一律适用。除了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句提到的原则之外，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的权利从总体上保证了机会平等和权利平等，并确保有关诉讼的各方不受任何歧视。²⁶

9.7 此外，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句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回顾，在确定对个人的刑事指控或确定他们在法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的案件中，保障由一个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在法律诉讼中”确定权利和义务的概念包括(a) 旨在确定涉及合同、财产和私法领域中侵权行为的权利和义务的司法程序，及(b) 在行政法领域的等同概念，如以非纪律的原因解雇公务员，或确定社会保障福利金或士兵的养恤金，或关于使用国有土地的程序，或取得私有财产的问题。此外，它可以(c) 包括必须根据所涉权利视各个案件的情况进行评估的程序。²⁷

9.8 在将这些原则适用于本案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不能视税务纠纷与在法律诉讼中确定权利和义务有关。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在本案中确定与征税有关的事项是否属于法律诉讼中的权利或义务，因为无论如何，提交人的申诉就《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而言没有得到充分证实。至于提交人声称国内裁决中没有充分说明理由，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国内裁决叙述了案件的事实和提交人的申诉，并通过提到其他相关裁决而载有当局得出结论的理由，

²⁵ *Puertas* 诉西班牙(CCPR/C/107/D/1945/2010)，第 7.3 段。

²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7-8 段和第 13-14 段。

²⁷ 同上，第 16 段。

提交人是可以获得这些相关裁决的。至于提交人声称没有给他们机会口头辩论他们的案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立场，即双方都可以提交书面证据，且行政上诉法院的结论是，鉴于提交给它的问题的法律性质，口头听证对案件的裁定可能并没有推动作用。委员会还注意到，共同之处似乎是，并不存在刑事指控的问题，且委员会认为本案没有任何可能需要更强有力保障的刑事内涵。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它所获得的任何资料都不能使它断言，提交人没有得到与对方相同的程序权利，或类似的案件没有在类似的程序中处理，或国内程序侵犯了他们在法院面前平等的权利。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

9.9 关于《公约》第二十六条，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尽管缔约国长期以来对其他宗教修道会成员从其各自的修道会获得的财政支持免除了所得税，但他们的豁免请求被驳回。他们辩称，这种豁免基于一个事实，即这些修道会的成员不被视为雇员，因为他们不为金钱利益服务。而他们的修道会成员资格却被认为是基于雇佣关系，无视他们的现实情况，特别是他们的高龄。

9.10 另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瑞典法律中没有任何条款保障某些宗教团体成员的一般免税地位。除了追溯到 1990 年税制改革之前的几个零星案例之外，事实上没有任何判例表明提交人所属修道会以外的修道会的成员作为一般规则应被免税。虽然在这方面没有提出任何证据，但缔约国承认，可能在少数情况下给予了这种豁免，但这些决定必须是基于符合法律客观标准的个人评估。

9.11 在审议本案时，委员会回顾，第二十六条禁止公共当局管理和保护的任何领域中法律上或事实上的歧视。因此，第二十六条关心的是缔约国在立法及其应用方面承担的义务。因此，当某一缔约国通过立法时，必须符合第二十六条的要求，其内容不应是歧视性的。²⁸ 另一方面，并非所有区别待遇都是歧视。²⁹

9.12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受到质疑的法律并没有规定某些个人可因其宗教而免税。尽管已经确定，表面上中立或没有歧视意图的规则或措施的歧视性影响可能导致违反第二十六条，³⁰ 但在本案的情况下，委员会注意到，相关法律平等地影响所有个人，包括其他宗教组织的成员。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关于歧视的申诉基于可追溯到 1957 年、1968 年和 1986 年的法院案件，而这些案件都发生在距离 1990 年税收改革和 2000 年 1 月 1 日《所得税法》的生效很久以前，而《所得税法》是他们案件的国内诉讼依据。委员会还认为，考虑到欧洲志愿服务方案的特殊性，就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的审查而言，没有证据证明欧洲志愿服务组织志愿人员处于与修道会成员相似的地位。

9.13 此外，委员会认为，确定被征税者和免税者的情况实际上是相同还是不同，基本上需要对事实进行评估，特别是就《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而言，某种报酬是否应被视为就业收入，而这是国内法院的事情。

²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1989 年)，第 12 段。

²⁹ 同上，第 13 段。

³⁰ *Prince* 诉南非(CCPR/C/91/D/1474/2006)，第 7.5 段。

9.14 在此节点，委员会回顾说，通常应由《公约》缔约国的机构来审查和评估事实和证据，除非可以确定这种评估明显是任意的或相当于司法不公。在这种情况下，并鉴于没有向它提出任何可以得出其他结论的事实，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证明，就他们根据相关法律享有免税的资格而言，国内当局的评估显然是任意的或者相当于司法不公，构成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区别待遇。

9.15 因此，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因缺乏证据而不可受理。

9.16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们所谓的区别待遇可能损害该修道会的形象，因而损害了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八条表明宗教的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强加的税收负担无论其歧视性质如何，是不相称的，对表明他们的宗教信仰有不利影响。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反驳了这些申诉，主要是因为它们没有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出一个单独的问题，且因为即使存在干预，也是法律规定的，追求一个合法的目标，且与追求的目标相称。

9.17 在评估这些申诉时，委员会首先回顾了可比照适用于本案的其判例，该判例确定《公约》没有规定缔约国必须资助建立在宗教基础上的学校。然而，如果缔约国选择向宗教学校提供公共资金，它应该不加歧视地提供这种资金。³¹ 同样，委员会认为，《公约》没有规定缔约国必须基于宗教给予免税。因此，鉴于认为提交人的歧视指控没有按照《公约》第二十六条提出充分证据，并进一步考虑到没有证明提交人的纳税义务如何干预了他们表明宗教的权利，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交人的指控缺乏充分的证据。

9.18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给他们贴上为金钱利益工作的雇员的标签是对其宗教信仰的极大冒犯。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未能表明适用于每个人的对津贴的世俗、法律分类如何对他们产生不利影响，或对他们造成不利影响的程度损害了他们表明宗教的权利。

10.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第二款(子)项，来文不予受理；

(b) 将本决定转交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³¹ *Waldman* 诉加拿大(CCPR/C/67/D/694/1996)，第 10.6 段。